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第二百五十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

政書

廳處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海港檢疫章程(續登)

本省法規

修訂遼寧印花稅處發行印花稅票簡章(附表)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三則

通令各屬據法庫縣呈縣民王有搶去褚萬育家槍枝爲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新民縣呈縣民劉順等爲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新民縣呈縣民溫香林爲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財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西安縣政府據委員李廣才查報該縣地方財政情形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桓仁縣政府據縣督學盧恆報告六月分及上季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盤山縣政府據縣督學邵茂文報告該縣六七兩月分及上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新民縣政府據縣督學康桂封報告該縣六七兩月分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長保護日人小田東作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局爲印花稅改由稅局擔負考成並停留一五經費改訂提成辦法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洮南縣政府呈解七月分行政罰金(附冊)

指令復縣政府呈七月分行政清鄉罰金(附冊)

指令盤山縣政府呈解七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蓋平縣政府呈關玉崑丟失清賦大照准作廢(附抄件)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一則

指令本溪縣政府呈商會印花缺乏請免予查罰應毋庸議

本省布告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布告二則

布告第三次拍賣李殿甲房地山場投標日期

布告拍賣楊品三房地投標日期

更正

本月三日登遼寧省各縣地方貸款所簡章第六條末後(其利率以每月三分爲限)句「三」字係「二」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中央法規

海港檢疫章程（續登）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二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爲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之傳入及散布

第二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隻船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并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爲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爲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爲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洩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爲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爲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爲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

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爲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尚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丁 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爲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曾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 一 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 二 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術檢驗

-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 四 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爲度

- 五 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虱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虱并自滅虱之日起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着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虫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虫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第五十一條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爲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免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曾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

-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二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隻所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于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明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行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効力者而言

「有効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

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 消毒方法

(甲)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溼經一小時以上

(戊)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 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

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醛 (Paraforn)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

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之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窻門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掛件帷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二 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之煤油醇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困碍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并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醛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未完)

本省法規

修訂遼寧印花稅處發行印花稅票簡章

- 一 本省印花稅票由本處發行以本處爲發行所以各稅捐徵收局各縣政府及各總商會海關監督公署爲支發行所
- 二 支發行所得委託所屬各機關爲代發行所並得委託殷實商號爲代售處所有出售稅票均按法定價額不得增減
- 三 支發行所由本處直接領銷各縣局及海關監督公署所收票價月終結數按照百分之九提留經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一依限清解本處核收各總商會亦照前例提留經費但須先行繳清票價
- 四 代發行所及代售處經售稅票由原認之支發行所承領經售費用由支發行所於例得經費內自行酌量撥給
- 五 代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支發行所完全負責各代售處須先繳價方准領售
- 六 印花稅考成由各稅捐徵收局局長完全負責其各縣政府每月所售票額於次月五日以前函送稅局列入比較表
- 七 各支發行所應將所委託之代發行所及代售處名稱地點報明本處查核
- 八 各支發行所發賣印花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機關名稱之戳記

九 各支發行所代發行所及代售處均須用木牌書明印花稅票支發行所或印花稅票代發行所及印花稅票代售處等字樣懸掛門首

十 各支代發行所等須俟商民自來購買不得分派送銷

十一 省城及外縣各官廳局所銀行如非本處指定之支發行所其本機關內需用印花欲由本處購領者均須備具正式公文叙明需要情形及數目並隨繳價款准照支發行所之例整批售給但不得轉售及爲他人代購

十二 無論省城及外縣商民需用印花均向掛有招牌之支代發行所或代售處購買凡來歷不明之印花不得購用

十三 各支代發行所領存印花因有損傷污壞不能使用者得聲明理由繳還本處但須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十四 關於發售印花各項章則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十六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遼寧印花稅處民國十九年度各局銷售印花比額表

局別	每月比較數	年度比較數	備考
----	-------	-------	----

省城稅捐局	三·一九四	三八·三二八	
-------	-------	--------	--

遼陽稅捐局	三·八〇五	四五·六六〇
錦縣稅捐局	三·五八六	四三·〇三二
新民稅捐局	一·六七八	二〇·一三六
新賓稅捐局	一·二八一	一五·三七二
長白稅捐局	五七六	六·九一二
海龍稅捐局	二·一九〇	二六·二八〇
洮南稅捐局	一·七〇九	二〇·五〇八
昌圖稅捐局	一·五八二	一八·九八四
法庫稅捐局	一·〇三八	一二·四五六
營口稅捐局	四·八三〇	五七·九六〇
錦西稅捐局	四九六	五·九五二
盤山稅捐局	二五七	三·〇八四
鳳城稅捐局	一·二二〇	一四·六四〇
莊河稅捐局	一·一二四	一三·四八八
輝南稅捐局	六一四	七·三六八
遼陽稅捐局	二·八六五	三四·三八〇

復縣稅捐局	七四二	八·九〇四
義縣稅捐局	八二九	九·九四八
興城稅捐局	五四四	六·五二八
岫岩稅捐局	四七〇	五·六四〇
遼源稅捐局	一·〇四三	一二·五一六
撫順稅捐局	一·七八〇	二一·三六〇
本溪稅捐局	二·〇八一	二四·九七二
遼中稅捐局	四四三	五·三一六
海城稅捐局	一·七六〇	二一·一二〇
蓋平稅捐局	一·九九一	二三·八九二
鐵嶺稅捐局	二·〇〇五	二四·〇六〇
開原稅捐局	八四一	一〇·〇九二
北鎮稅捐局	四六七	五·六〇四
安中稅捐局	一·〇九三	一三·一一六
彰武稅捐局	二九一	三·四九二
黑山稅捐局	八一	九·七三二

通化稅捐局	一·〇三五	一二·四二〇
桓仁稅捐局	四六八	五·六一六
輯安稅捐局	六五八	七·八九六
臨江稅捐局	九二三	一一·〇七六
安東稅捐局	二·三九二	二八·七〇四
寬甸稅捐局	八〇〇	九·六〇〇
撫松稅捐局	六六四	七·九六八
安圖稅捐局	二二四	二·六八八
東豐稅捐局	一·〇〇七	一二·〇八四
西安稅捐局	一·〇六四	一二·七六八
西豐稅捐局	一·二七三	一五·二七六
柳河稅捐局	七六四	九·一六八
開通稅捐局	四八四	五·八〇八
洮安稅捐局	二三一	二·七七二
安廣稅捐局	一八五	二·二二〇
突泉稅捐局	五〇	六〇〇

鎮東稅捐局	一八〇	二·一六〇
梨樹稅捐局	八八五	一〇·六二〇
懷德稅捐局	一·一七四	一四·〇八八
康平稅捐局	二一四	二·五六八
台安稅捐局	三五八	四·二九六
雙山稅捐局	九七	一·一六四
瞻榆稅捐局	五二四	六·二八八
通遼稅捐局	一·八一四	二一·七六八
清原稅捐局	三六一	四·三三二
金川稅捐局	一五九	一·九〇八
合計	六七·二二四	八〇六·六八八

說明

- 一 本表係以現洋爲本位全年度定爲八十萬零六千六百八十八元
- 一 本處印花比額向由各縣署負責茲由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改由各稅捐局負擔考成
- 一 本處前定十五年度比額全年一百二十三萬元係按法價大洋徵收若按市價折現洋約亦不過八十萬元有奇茲既改徵現洋自應改爲現洋數目並按各縣徵收狀況繁簡情形將各縣詳數重行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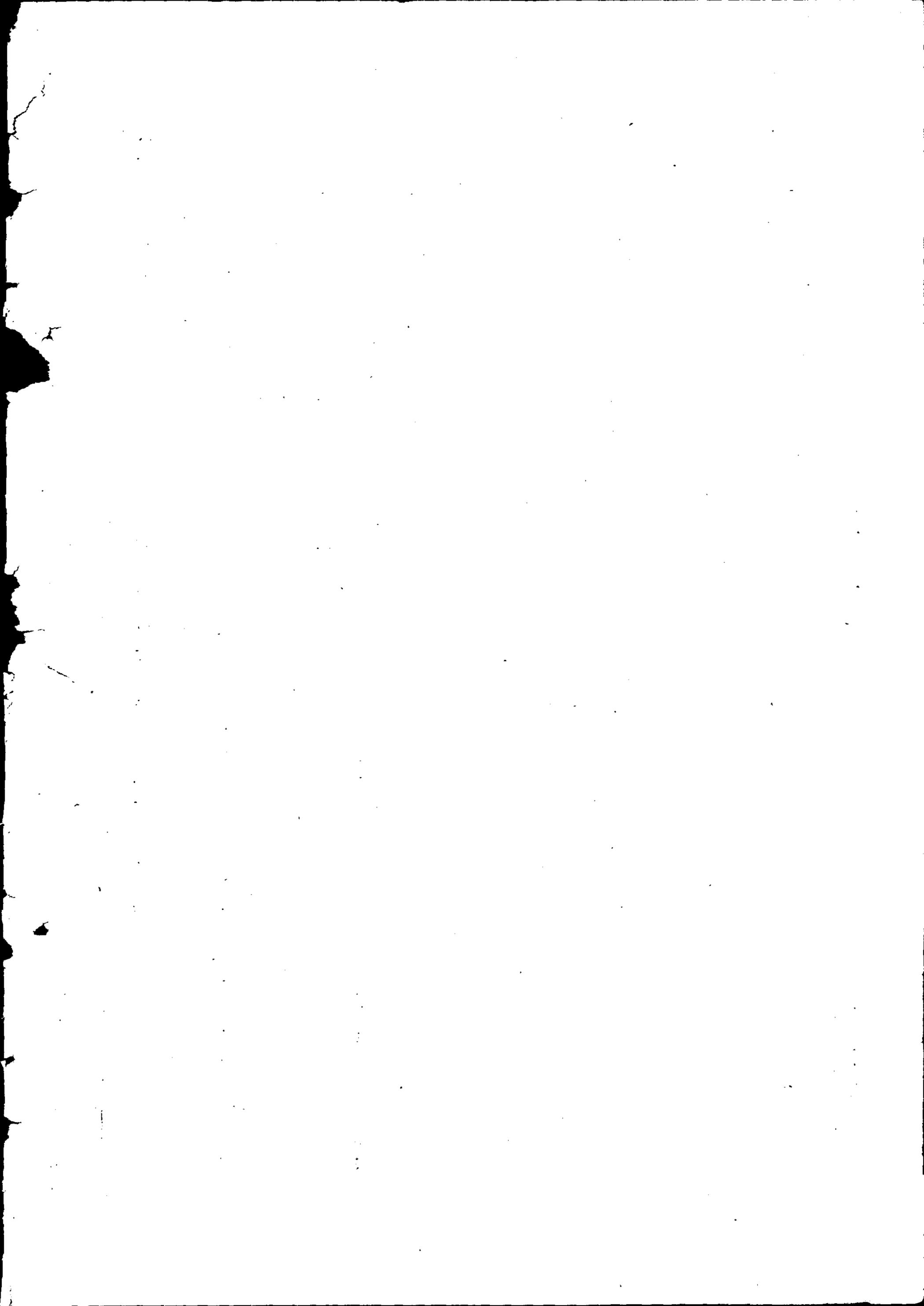
配定爲十九年度比額改歸各稅捐局負責按照部定新章實行考核以定優劣

一 雙喜印花銷售數目亦在各局比較之內不另支配

一 瀋陽縣政府銷售印花數目劃歸瀋陽稅局比較之內木植稅局及商埠稅局銷售印花數目劃歸省城稅捐局比較之內

一 表列比較數目每三位加點以元爲斷

一 遼寧省城總商會及安東關監督安東總商會山海關監督經銷印花數目及省城各機關由處直接購領者均不在此項比較之內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法庫縣縣長吳常安呈為縣民王有搶去褚萬玉家槍枝外出為匪檢同逸犯人相表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逸犯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附抄逸犯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法庫縣政府造送調查逸匪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逸匪姓名	別號	綽號	面相	特誌	年歲	原住址	逃逸方面	有無報案	附記
王有	無	無	團臉短身材	無	二十歲	畫匠溝	向東	無	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掠去雙廟子褚萬育連珠槍一支子彈四粒其父王啓明在夥度

說明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新民縣縣長齊國鎮呈稱案據公安局長關金斌呈稱竊於是月十六日據第六分局長王灼華報稱竊於是月十三日據白馬廠分所長趙福臨呈稱於本月三日有劉屯村副梁建國來所報稱昨據本村住戶劉國俊劉國喜二人聲稱民劉國俊之子劉順民劉國喜之子劉海素係務農為業向無不法行為忽於

七月三十日外出數日未歸俟經詳細探詢始知伊等為匪去訖民等管教不嚴咎有難辭自應預先聲明脫離父子關係懇祈代為轉報設法拿獲以免擾害地方等語當即復查屬實特此報告等情前來分所長立即往查與原報無異除帶警嚴緝外理合繕具該匪劉海等面貌書暨取具村副切結備文呈報因水勢汪洋不能行走故此稍延時日等情據此分局長立時帶警前往該處詳細查詢與所報各節均屬相符除督飭所屬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該匪劉順劉海等面貌書暨切結等項一併備文轉報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該分局長督飭所屬嚴行協緝務將該匪悉獲送究暨逕呈外理合檢同面貌書切結各一份一併備文報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縣長復核無異除指令認真偵緝務將該劉順等悉獲送究以儆效尤暨分呈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新民縣公安第六分局白馬廠分所逸匪人犯面貌書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身	量 面	貌 特誌	為匪日期
劉順	四十二	新民縣六區大劉屯人	五尺五寸	長臉黃白色黑鬚無麻	無	閏六月初二日
劉海	二十二	新民縣六區大劉屯人	五 尺	圓臉白色無麻	眼大	閏六月初五日

備考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縣

案據新民縣縣長齊國鎮呈稱案據公安局長關全斌呈稱竊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據第六分局長王灼華呈稱於本月十三日據白馬廠分所長趙福臨呈稱有陳家窩堡村董鄆景生等來所報告據民村住戶溫曹氏聲稱伊子溫香林向係務農爲業並無不法行爲忽於舊歷前六月十二日即由家外出不知何往因日子太多未歸始行查詢知其爲匪請求轉報脫離關係等語民當即往查屬實特此前來報告等情據此分所長聞報立即帶警往查該溫香林爲匪屬實除上緊堵擊務獲外理合繕具該匪人相表取具村董切結備文呈報因水勢汪洋盡成澤國以致稍延時日等情據此分局長立即帶警往查與原報相同除督帶警團務將該匪弋獲解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切結等項一併備文轉報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該管分局長督屬上緊嚴緝務將該匪悉獲送究暨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切結各一份備文報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除指令認真偵緝務將該溫香林緝獲盡法懲治暨分呈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新民縣公安第六分局白馬廠分所逸匪人犯相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身 量 面

貌 特誌 爲匪日期

溫香林 四十二 新民縣六區陳家窩堡人 五尺四寸 長臉黃白色無麻 無 前六月十二日

備考

遼寧財政廳指令 第二四零九四號

令西安縣縣長

案據委員李廣才呈稱竊委員奉令調查西安地方財政情形當於八月十日馳抵該縣查得財政局賬目八月分苗圃經費奉大洋八千六百五十元財政局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均先期預支其他機關七月分尙有存款殊欠公允而財政局所領出者並不入賬均由局長自行保管如謂支墊化消而該局公費滾結尙餘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亦由局長自行存儲總計十餘萬元均歸局長佔用軍草價款借墊奉大洋二百二十萬元師中學校借裝修費一萬元電話局借購料費五萬元教養工廠借因糧費二萬八千元均未呈請先行支用經征處開除買契公證費出字五百六十三號五百六十四號戲捐票千字二百三十三號二百三十四號二百三十五號五張繳驗存根票面及騎縫數目均未填寫殊非正當辦法戲捐捐率百分之十乃該局收會仙茶園戲捐竟每奉小洋千元實收奉大洋一百元本年八月八日至十三日共賣奉小洋三千五百二十元實收奉小洋四百二十六元僅給五元二角三分收據一紙計淨收奉小洋一百一十二元二角華昌舞台應收正捐三元者實收三元二角四元者實收四元二角屠獸場本年八月十日收張煎餅舖屠肉捐五口實收稅大洋十元零五角四分僅給四口猪捐票一張計吞沒一口屠肉捐現洋二元一角取具各結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縣財政局及苗圃每月經費先期預支殊屬非是嗣後該

局等薪公各費應令依照核准預算數目正式領支不得預先借用以示限制至地方各機關每月經費節餘之款迭經本廳通令悉數繳回有案乃該縣財政局長竟將節餘款項佔用十餘萬元之鉅尤屬故違廳令應將被佔款項勒令照繳歸款並將該局長撤差留任三月以觀後效而儆將來此外地方收入捐款該局長有無匿不登賬私自挪用放利情事并應由縣切實查報又軍草價師中校電話局暨教養工廠等借墊各款未經請准擅自支出亦有未合應行分別歸還以清墊款其田房公證費收據及戲捐票繳驗存根關於票面騎縫兩處數目因何不填其中有無情弊並戲捐屠肉捐等浮收之款究係何人所爲是何詳情合行令仰該縣長詳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瞻徇致干併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桓仁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盧恆呈報六七月份視察學校二十一處四十三級並教育機關二處社會講演所一處謹將視察情形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校長李士林張宏業楊國棟教員韓永慶王文友徐樹聲臧成九孫正倫黃順成富廣貴佟淑清王德舒孫喜春等均能盡職殊堪嘉許教員史書雲杜慶福孫德章劉雲岐倪子玉潘貴山李恩澤趙世魁榮尙義佟滙潛孫元貞劉希德李作修榮福祥謝逸文劉海山丁振聲陳雲岫等教法稍差或成績不佳均應力加改良校長聶純清學生缺席人數太多教員王兆祥邵德滋學生成績低劣李德民毛桂馥教言支離且不合法倪保權缺課並未倩人代理均應嚴加申斥師中校長李德恆訓育主任孫惠民不知訓練學生以致校風不良教員孫志喜改文

荒疏應各記過一次教員羅長紹玩忽課程敷衍職責應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桓仁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廳長 吳 家 象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盤山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邵茂文報稱於六月九日開始赴鄉視查計查學校二十八處合爲三十三級教育機三處理合檢同報告書總報告書調查表總調查表各乙份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校長周殿煥實心任事教員趙春雨王復之冷慶顯郝瑞郭廣漢等教管得法均堪嘉許教員張春貴董雲獻常永和蘇永明柳春芳許憲懷等教法稍差姚鳳田精神不振應飭改良教員房祚臨劉海滙學生成績不佳李丕榮服務疏懈廖玉振王化德學生缺席者多均應嚴予申斥村長闕貴雲敷衍校務趙懷遠學生缺席人數過多王永年未經呈報擅自散學應各記過一次教員車喜琴高顯榮等均不稱職應即撤換各校校舍多係租用應籌建固定校舍圖書館書報太少閱者寥寥應添購書報切實整頓未設初小各村屯應添設學校以期普及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照具報並仰盤山縣政府查照此令

廳長 吳 家 象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新民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康封桂呈報六七月份計視查四十一校四十八級并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學董邵豐麟齊泰昌等辦學熱心教員王鳳鳴吳

欲成郭秀東張義吳自寬劉福田張雅亭周維藩等教學合法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才承恩周維禎等教法稍差王金和李學沅李蔭墀等教學成績不佳鄭鍾麟范崇正李昌世劉立德關洪波宋普新齊振瀛等教法成績均差應飭力圖改進教員劉寶山張鴻謨等服務懈弛邵慶廷所教學生程度低劣李芳亭潘殿閣楊秀春于恩江等教法既差成績亦劣宋天奇高世嶠吳甸中趙永強才兆民史會春曹國聘等教管無方學生缺席人多均應嚴加申斥教員宋永祚擅離職守應記過一次學董李俊山陶瑞東等辦學敷衍應各記大過一次教員趙桂森學識低淺不稱厥職應即撤換第四學區村立第六十第七十兩小學租用校舍諸不適宜應飭籌款建築固定校舍以樹根基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新民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廳長 吳 家 象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二九七號

令本省各縣縣長

案准駐遼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小田東作一名赴左表所開游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游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轉行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即便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驗明執照照約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附表

旅行區域 目的 職業 姓名 護照號數 有效期間

東三省 遊歷 會社員 小田東作 第二三七號 十三個月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第八四號

令各稅局
縣長

爲令行事查印花稅一項稅率輕微手續繁難故吊數之盈縮與查勸之是否認真密切相關本省創辦此稅以來向委由縣政府及稅捐局等機關爲支發行所而銷數多寡則專由縣政府負其責任惟是縣長庶政殷繁兼顧難周以致勸導等於虛文檢查多無實際且攤派送銷之弊迭經厲禁仍復不時發生致使良好稅法時滋詬病前經本處按照定章切實考核分別獎懲碍於前項情勢迄未收振作之效長此以往斷難起色近年各省率皆改弦更張專設分局然此項辦法需款甚多揆諸節省經費之原則未便遽行仿辦本處詳加體察各稅局專司征收事務尙簡籌劃整理較有餘暇爲此特將印花稅考成自本年十月一日改歸稅局担任俾資整頓其各縣政府印花銷數卽按月開送稅局一併列表呈處考核此次變更係祇將考成責任由縣改歸稅局所有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辦各事均仍照舊進行再各縣收解印花稅款遵照部令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由提支處長公費百分之一五歷辦在案現爲節省公款起見亦自十月一日起將前項公費停止提留歸併正款一律解庫至各支發行所原提百分之十經費現因銷數較暢提數增多卽同時改提百分之九其餘百分之一解處抵作公費如此則解庫之款數既增加而公費仍無虧闕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同修訂發行印花稅票簡章及比額表令仰該局依照條例切實妥籌整頓事關考

成毋稍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發簡章及比額表各一份(登本省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洮南縣

呈册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册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七月份徵收行政罰金造具清册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縣本年六月份徵收行政罰金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七月份共收入行政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九元除留縣五成充賞外淨解五成定價大洋十四元五角除分呈

財政廳核收外理合造具清册具文送請

鑒核備案並予刊登公報公佈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洮南縣縣長 申振先
第一科科长 李輯五代

洮南縣謹將民國十九年七月分徵收行政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行政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違令	金玉峯	二元	二元
違令	王瑞堂	二元	二元
違令	趙世發	二元	二元
違令	文興德	四元	四元
違令	雲萬山	三元	三元
違令	李芳	三元	三元
違令	李玉廷	十三元	十三元
總結	七名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月份	款目	解省	五成	留支	五成
	無				

舊管 名稱 號	總結用存行政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合計	無	無	無	無		
		實存	月份	款目	解省	五成	留支	五成
		開除	月份	款目	解省	五成	留支	五成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省	五成	留支	五成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賜字收據	自一百八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一百一十六張						
合計		一百一十六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字收據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賜字收據 自一百八十五號起至一百九十一號止

七張

合計 七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賜字收據 自一百九十二號起至三百號止

一百零九張

合計 一百零九張

說明 查本月份共收入行政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九元除留縣五成充賞定價大洋十四元五角外淨

解定價大洋十四元五角折一二大洋七百二十五元合併聲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復縣

呈册均悉仰候登報公佈册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造送本年七月份行政清鄉罰金清册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年六月份行政清鄉罰金清冊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七月份收入行政清鄉罰金繕具清冊除公佈外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刊登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清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理復縣縣長 景 佐 綱

復縣謹將民國十九年七月份收入清鄉罰金造冊送請
 鑒核俯准刊登公報

計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互保知情不舉	王 太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同	王 惠	同	同
同	姜 忠 奎	同	同
同	張 國 成	同	同
同	尉 延 德	同	同
同	遲 永 升	同	同

同 梁學富 現洋八元 現洋八元

同 田學文 現洋八元 現洋八元

同 李丕德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同 周元財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同 任為臣 現洋十五元 現洋十五元

同 孫建橋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同 孫日應 同 同

同 孫建明 同 同

同 孫建信 同 同

總 結 十五名 現洋一百五十一元 現洋一百五十一元

復縣謹將民國十九年七月份收入行政罰金造冊送請

鑒核俯准刊登公報

計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違 令 回寶文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違 令 孫殿舉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違 令 王 雅 臣 現大洋五十元 現大洋五十元
總 結 三 名 現大洋五十八元 現大洋五十八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盤山縣

據呈解本年七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三百四十元業已如數核收册存候登報公佈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十九年七月份二成違警罰金連同清册送請

鑒核列收事案據職縣公安局長洪普海呈稱竊查職局十九年七月份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三十四元除留支三成辦公充賞大洋十元零二角應解七成大洋二十三元八角檢同繳驗清册一併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當經核數相符遵章留支二成大洋六元八角除將三成罰金大洋十元零二角呈解財政廳核收外理合將二成罰金大洋六元八角並造具罰金姓名清册備文解請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十九年七月份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六元八角合奉大洋三百四十元

罰金姓名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署理盤山縣縣長 趙 澤 民

盤山縣政府造送民國十九年七月份違警罰金姓名暨繳款數目清冊恭請
鑒核

計開

違警罰金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暴行於人		古栢東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違背法令章程		張策軒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火器		永順泉	現大洋十元	現大洋十元
暴行於人		朱海山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口角未致傷害		李信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加暴行於人		李洛翰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加暴行於人		王德俊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總結七名計現大洋三十四元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二四零四四號 令蓋平縣

呈件均悉關玉崑清賦大照不慎丢失既據查明屬實取具結證應准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呈爲關玉崑丢失清賦大照檢同圖結呈請

鑒核刊登公報宣佈作廢限滿補發事案據關玉崑呈稱爲大照丢失懇請補發事竊民父關明謙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在頭台西區報領城則地十八畝領有清賦大照東至高姓西至會地南至道北至會地不料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不慎失火一時忙亂不知大照落於何處遍查無着只得懇請補發以便管業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管公安三分局長宋恩錚查明屬實取具村長等切結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相符該民大照既係丢失自應呈請宣佈作廢限滿補發以便管業除將丢失情形由縣立限佈告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刊登公報宣佈作廢期滿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財政廳

計呈送 切結二紙 圖一紙

蓋平縣縣長 辛 廣 瑞 印

切 結

具切結人正紅旗村村長關永和
副趙錫新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三分局派謝局員來村調查關玉崑丢失大照是否屬實村長等當即協同到該地視察坐落正紅旗村西南窪計沙城地十八畝南至道北至會地西

至會地東至高姓民國八年五月間經關玉崑之父明謙頭台西區舊式區長處報領沙城地一段十八畝領有清賦大照一張後因失慎丢失確屬實在四至亦無包套情事如後查有不實之處村長等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切結

具切結人正紅旗村長副等今於

正紅旗村村長 關永新
副 趙錫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第三分局謝局員來村協同村副長等勘丈關玉崑

丢失大照之地弓尺 東寬五十二弓 南長八十三弓 東至高姓南至道 西正紅旗會地 北正紅旗會地 後附繪圖一份並

無包套他人畝數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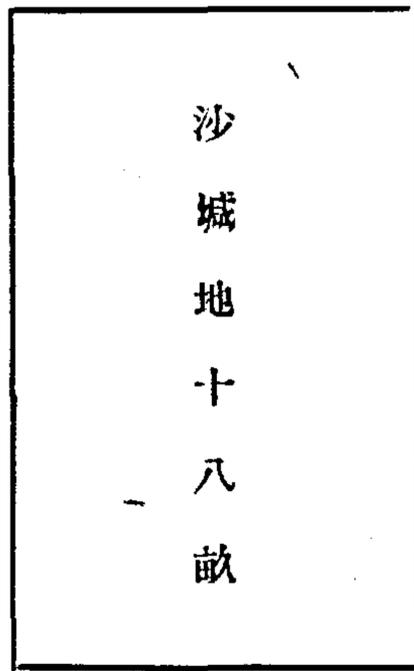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村長 姜樹椿 副 巴允福 印

村董 高運林 韓承善 趙承善 關潤田 秦恩貴 左二指斗 左二指斗 左二指斗 左二指斗

東至高姓
八十三弓

北至正紅旗會地
五十二弓



八十三弓

西至正紅旗會地

南至五十二弓
道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第四〇二〇號

令本溪縣縣長

呈悉查前呈一分票缺乏期間該縣稅局尙存此種稅票九萬餘枚稅局爲法定支發行所歷月均售印花且商民向之購用者亦不在少數據稱各節顯係藉詞支搪所有各商開出發票倘實有未貼印花之事仰即轉令商會從速傳知設法補貼前呈請免查罰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鸞

本省布告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布告

第五九號

爲布告第三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紀世昌與債務人李殿甲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行依照上價額減去十分之一作爲最低價額茲定於九月十七日在本院設廳投標九月二十三日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廳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期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熟地一段二十日草正房五間又山地十八畝山場一處草正房六間
 - (二) 物之所在地安東縣銅礦嶺村
 - (三) 最低價額現小銀元六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承發吏辦公室
 - (五) 領看人債權人紀世昌及本院承發吏劉令三
-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長 恆

璋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佈告 第六〇號

爲布告事本院併案執行恩補堂與楊品三債務及曲子忱與鞠梓蕓房地異議之訴兩案對於楊品三坐

落迎鳳街房地曾經派吏查封在案茲該項不動產佈告拍賣凡本國各界人等如有願買斯項標標者仰即遵照後列各款辦理此布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數量

坐落本埠迎鳳街瓦房三間房基地二畝六分三釐

(二)拍買最低價額

共估價鎮銀三千九百三十九兩

(三)投標日期自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

(四)投標辦法及處所 拍賣人(即承買人)書明姓名住址願出價額若干裝入信封封固並應在對面

書明某案內拍賣物投遞本院民事執行庭

(五)開標日時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屆時拍買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可到院參觀

(六)拍買辦法 開標後以出價最高者為有承買權人(即拍定價)該承買人應於即日繳納拍買價額

五分之一餘款限十日內交足「如無現款交股實舖保期條亦可」即將該不動產實行交付並予以

管業證明書儻有不能遵期交款時即由本院將該不動產另付拍賣但該承買人須賠償下次拍定

價額不足之損失

(七)閱看筆錄處所 本院設有閱看筆錄處所承買人欲看時得至承發吏室聲明簽報執行處准予閱

看

(八)聲明異議期間對於該項不動產如有設定權利者即於開標日期以前來院聲明

(九)執行書記官劉蔚彬承發吏劉令三

(十)領看人債權人鞠梓薌曲子忱及本院承發吏劉令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長 恆 璋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目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
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炮均屬
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
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
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
人送到不悞此白

◎◎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廣告

本廠所製沙糖塊糖極其優美現均出售如有願購者希速來廠或到辦事處面議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本 廠

設在哈爾濱江北岸
中國電話六百三十五號

哈爾濱辦事處

設在石頭道街第一泉院內
俄國電話八百四十九番

傅家甸辦事處

設在中國六道街路東
中國電話二百六十七號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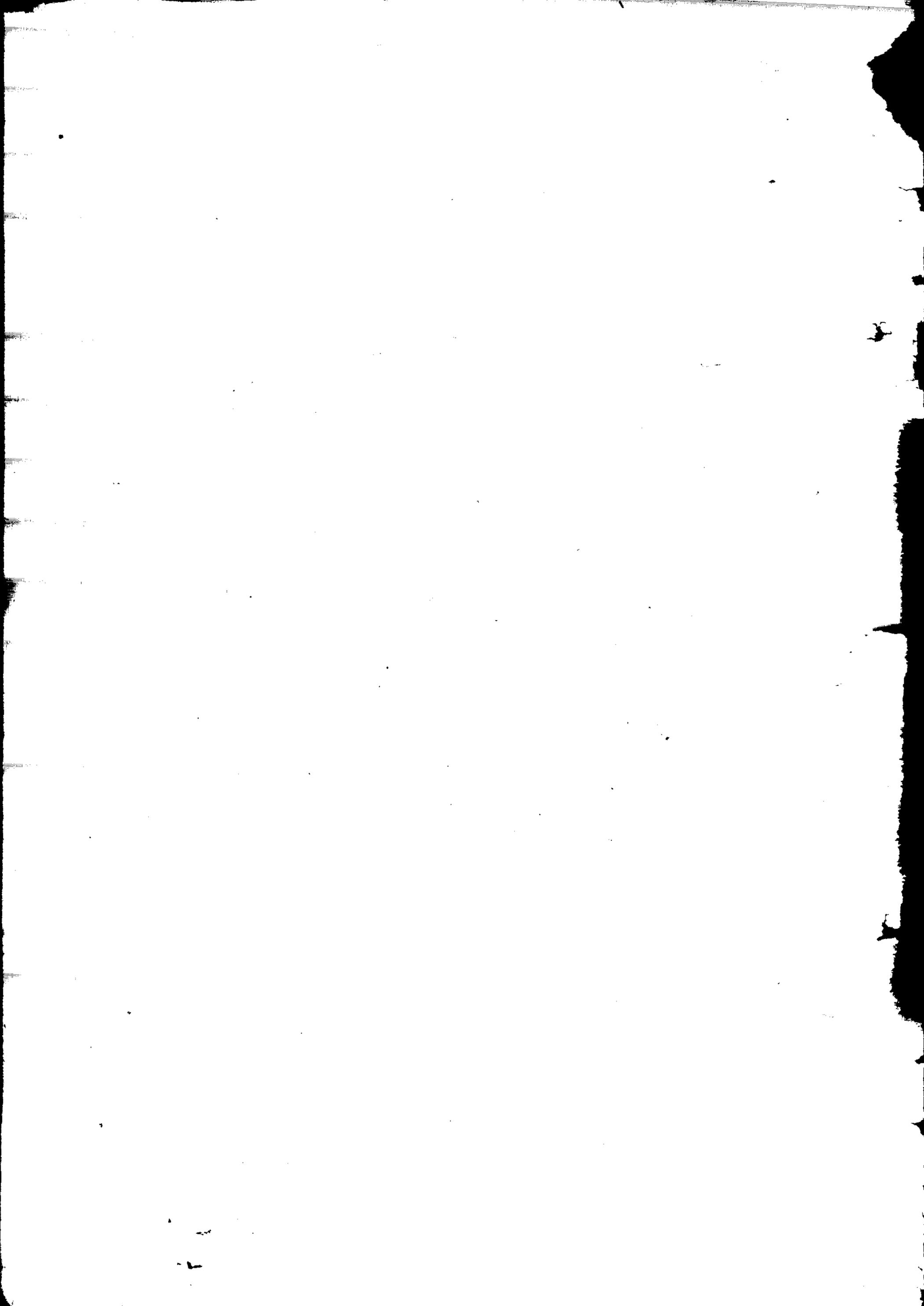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期

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啓者 敝處經收各種報款銀票真偽
畸零找算諸多不便此後閱者均請按應
繳報費由就近官銀號轉解或交省城
官銀總號持收條來廳收賬否則恕
不接待

財政廳經理公報處啓